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1-採購案件圍標洩密篇

案例概述	<p>小曹是A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小張是B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小豪是C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小曹於106年2月13日前某日小張詢問有無意願投標鄉公所災後復建工程標案，並表示可以圍標，若事成需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10之圍標代價，小張應允，小曹遂又去找小豪談妥陪標事宜，而阿香與鄉公所收發人員阿惠是朋友。</p> <p>鄉公所災後復建工程標案於106年2月13日截止投標，該日小曹請阿香向阿惠探聽標案投標情形，而阿惠回答無人投標，阿香隨即回報小曹，小曹便夥同友人小安於鄉公所前圍標，果於當日16時30分許攔阻預期外之D土木包工業小鍾前往投標，但是小鍾堅持要投標，小曹詢問其投標金額，經小鍾告知「標很高」後，小曹認為應不會影響小張B木包工業得標，便同意小鍾去投標。嗣後陸續由小張持B木包工業、小豪持C土木包工業標封進入鄉公所投標。</p> <p>106年2月13日10時開標後順利由小張的B土木包工業以55萬元得標，小張遵照與小曹約定，得標後支付得標金額百分之10之代價即5萬5千元，事後將5萬5千元委託阿香轉交小曹，小曹取走2萬7千元，其餘2萬8千元則給阿香作為圍標之酬勞。</p> <p>案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起訴法院判決，小曹、阿香、小安、小張及小豪所為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結果罪嫌（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而小惠所為則係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罪嫌。</p>
風險評估	<p>一、經手採購領標及投標過程而知悉投標家數等政府採購應秘密事項之人員，可能欠缺警覺性而不慎洩露造成限制競爭之不法情事。</p> <p>二、形式符合家數規定之開標現場，亦可能潛藏圍標風險。</p>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1-採購案件圍標洩密篇

相關法令	<p>一、 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二、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三、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四、 刑法第31條第1項：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p> <p>五、 刑法第28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p>
防制措施	<p>一、 加強教育訓練保密觀念及政府採購之知能，避免不慎而違法洩密。</p> <p>二、 開標審核人員應仔細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投標須知，注意文件間有無重大異常關聯，以維政府採購之公平性。</p>
參考資料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798 號刑事判決。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2-牟取不法利益洩密篇

<p>案例概述</p>	<p>阿誠為退輔會某榮家之輔導員，負責榮家亡故榮民之善後、祭祀及遺物處理等業務，小魏係以已故榮民在臺無繼承人者，聯繫大陸地區繼承人以賺取佣金之代辦業者。</p> <p>阿誠向小魏表示可提供已故榮民之身分或遺產資料，小魏則同意支付款項，以換取阿誠查詢交付的資料，100年至103年間及106年間，阿誠利用行政業務服務網應用系統查詢亡故榮民資料，並交付小魏，使小魏得以與已故榮民之大陸地區親屬聯繫代辦遺產繼承而賺取佣金。</p> <p>阿誠並沒有跟小魏約定查詢件數報酬單價，也沒約定多久結算一次，2人形成合作默契，若阿誠有資金需求，小魏再匯給阿誠，因此小魏以不定期支付賄款之方式，換取阿誠提供已故榮民身分或遺產資料，而且每次支付金額都在5萬元以下，且阿誠、小魏等2人事後皆自白，法院爰分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刑。</p>
<p>風險評估</p>	<p>一、具亡故榮民資料之查詢權限人員隨意查詢資料並外洩他人。</p> <p>二、未與職務存有利害關係之業者保持適當份際，可能因個人因素而不敵誘惑，洩漏應秘密事項以換取不法利益。</p>
<p>相關法令</p>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2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三、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p>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2-牟取不法利益洩密篇

	<p>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四、刑法第134條：</p> <p>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p>
防制措施	<p>一、 加強查詢資訊安全之稽核，以防範違規查詢之情事。</p> <p>二、 強化法紀教育訓練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及違反洩漏之法律責任。</p>
參考資料	<p>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43號。</p>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3-受人所託查詢洩密篇

案例概述	<p>小毛、小錦均任職於退輔會某榮家，負責轉介安置榮民及協助榮民返家居住等業務，而小函原任職於該榮家，後改調至榮服處。</p> <p>小毛於108年11月1日在辦公室接獲小函來電請求查詢 A 的108年10月份入出境資料，而小函已調至榮服處，卻不透過榮服處查詢窗口，反而請小毛幫忙，因此小毛已預見小函所欲查詢者與其業務無關，仍指示不知情之小錦查詢，待小錦回報小毛後，小毛回電小函查詢結果。</p> <p>小錦於108年11月4日在辦公室接獲小函來電，小函又請求查詢 A 之108年10月份入出境資料時，小錦已知小函所欲查詢者與業務無關，但仍按小函所託，以其帳戶及密碼登入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後以電話回覆小函查詢結果。後11月5日小函再次去電小錦查詢 A 之108年8月至9月入出境資料，小錦按上次作法查詢後以電話回覆小函。</p> <p>小毛及小錦在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前，前往自首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應秘密消息罪嫌，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風險評估	<p>一、查詢資料應與公務相關，但不敵同事或友人所託而違規登入查詢與公務無關事項而逾越規定。</p> <p>二、承辦人與業務無關事項之保密警覺性不足而對外提供洩漏。</p>
相關法令	<p>一、刑法第318條之1：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p> <p>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p>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3-受人所託查詢洩密篇

	<p>定其刑者，不在此限。</p> <p>四、 是否該當刑法相關罪責，仍需視是否明知不符之情狀判斷。</p>
防制 措施	<p>一、 恪遵機關對於資訊查詢用途（原因）登錄之規定，俾便提醒進而避免與公務不相關之查詢。</p> <p>二、 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之重要性，積極運用各式集會場會及時機教育同仁遵守保密義務，提高保密意識以降低洩密風險。</p>
參考 資料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09年度竹簡字第1326號。</p>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4-不實查詢用途洩密篇

案例概述	<p>小書任職於某警察分局偵查隊，110年5月間友人阿誠與堂姐阿吟發生買賣糾紛，阿誠未向親戚探詢阿吟聯絡資料，卻請託小書協助，小書明知警政查詢資訊系統應以公務需要為限，且使用系統查詢資料之「用途」欄，必須填載正確查詢事項始得查詢，而阿吟並非小書偵辦案件對象，但仍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系統，於「用途」欄輸入「偵辦刑事案件」之不實查詢用途，並將查得阿吟之個人資料（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戶籍地址），利用通訊軟體 LINE 通話告知阿誠查詢結果，案經阿吟發覺而陳情警察局，將上開違反情形移送地檢署起訴法院判決。</p>
風險評估	<p>一、 具查詢權限之人員登載不實查詢用途（理由），以進行非公務相關之查詢。</p> <p>二、 法紀觀念薄弱，未遵守保密義務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律規範，受友人所託即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事項。</p>
相關法令	<p>一、 小書為身分公務員，其所為涉犯：</p> <p>（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三）刑法第132條第1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113年廉政防貪指引

案例4-不實查詢用途洩密篇

	<p>(四) 刑法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五)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p> <p>二、 阿誠為一般民眾，其所為涉犯：</p> <p>(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p> <p>(二) 刑法第31條第1項：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p> <p>刑法第28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p>
<p>防制措施</p>	<p>一、 強化主管考核與監督責任，提醒所屬業管事務涉機密或個人資料，應符合查詢及登錄之作業流程規範。</p> <p>二、 彙編違法違紀案件為案例教材，並實施多元宣導，將保密規定及法律責任深植至職員工之工作日常。</p>
<p>參考資料</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68 號刑事判決。</p>